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海电子”,股票代码为“00136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3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1.72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4,277.8803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5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5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33,300	3.33%	71,599,427.00	12
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8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9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合计			15,800,000	20.00%	429,602,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090,5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8,821,646.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4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063,953.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57,6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458,095.6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6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4,304.35

其中网下投资者未缴款成功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0800112506	2,365	64,304.35	2,36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8,957,63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93,64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30.033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36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71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30.0211%。本次网下发行共有5,694,35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18,960,000股的30.033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20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1,830股,包销金额为4,128,257.7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922%。

2026年5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238.18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1,107.60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71.70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516.98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7.1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94.73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44.58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65,40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1,64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4,09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8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28%;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9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9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2%;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8%;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6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9%;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55%;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68%。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9%;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3%;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8%;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35%;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7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47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7%;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1%;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35%;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32%;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3%。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0%;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9%;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0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1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9%;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7%;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291%;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2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0%;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9%;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4%;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98%;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巍、刘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湘崇民意函字第0110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崇民”或“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公司2026年4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6.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7.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65,40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1,64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4,09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了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获得了身份认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新提案的提出事宜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

(一)提案1.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二)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8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28%;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9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提案3.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59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2%;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8%;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6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四)提案4.00《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9%;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55%;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9%;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3%;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8%;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35%;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77%。

表决结果:通过。

(六)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47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7%;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1%;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35%;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32%;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3%。

表决结果:通过。

(七)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0%;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9%;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07%。

表决结果:通过。

(八)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19%。

表决结果:通过。

(九)提案9.00《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十)提案10.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9%;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7%;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291%;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提案11.00《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0%;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9%;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4%;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98%;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钟志强 经办律师:张巍

经办律师:刘倩

日期:2026年5月12日